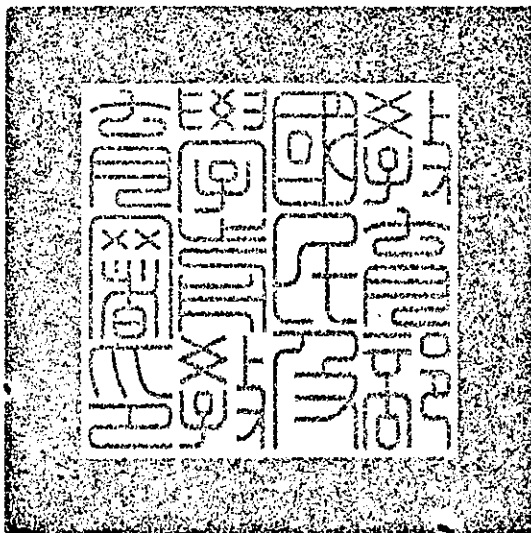


(5-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  
(以前年度部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別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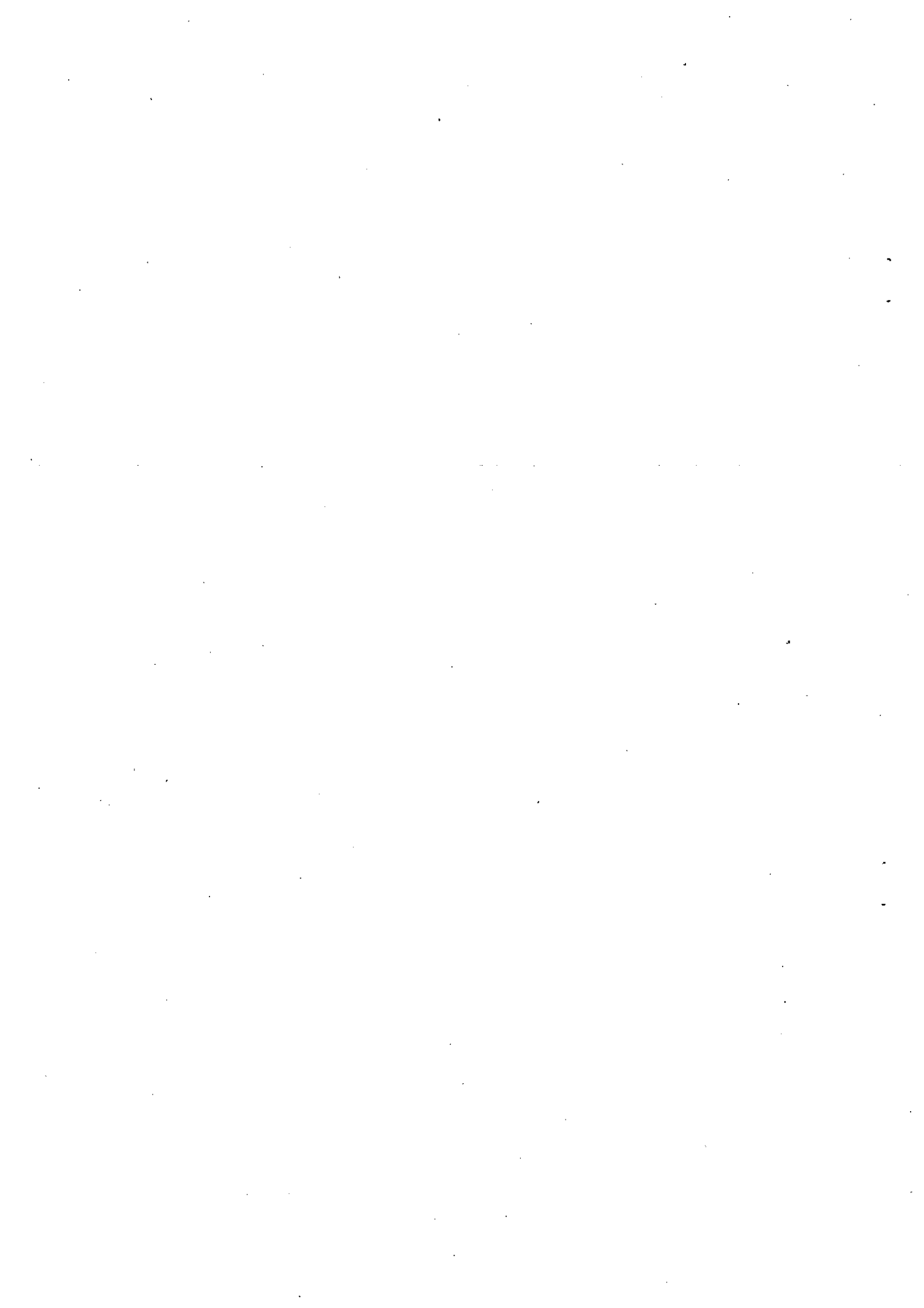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華民國112年度  
目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3
2.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5
(二)、附屬表	
1.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7
2.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8-9
3.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0-11
4.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2-13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14
2. 收入支出表	15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6
2. 現金出納表	17
3.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8-28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 預算執行結果：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科目以前年度保留數轉入數 9,902,522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9,706,889 元，減免(註銷)數 195,633 元。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平衡表無相關資產及負債科目。

### 二、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重點培育」項目，鼓勵並設置高中雙語實驗班，110 至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 105 校次辦理「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並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薦派 190 位教師參加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	<p>一、高級中等學校得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開設雙語實驗班，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後，得續向本署申請本計畫，透過計畫協助設置雙語實驗班，營造雙語學習環境。</p> <p>二、課程除國語文採國語文教學，英語文以英語文教學，本土語文以該語別教學外，其他領域採雙語教學，循序漸進提高雙語教學比率，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以培養我國未來優秀人才，提高國際競爭力。</p>	<p>一、110 至 111 學年度分別核定補助 50、55 校辦理本計畫。</p> <p>二、110 至 111 學年共辦理 10 場次雙語教學實務研習，針對教學現場教師反映之需求，協助教師雙語增能。</p> <p>三、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110 至 111 學年度業薦派 190 位教師參加，協助辦理雙語實驗班之學校教師提升雙語教學知能。</p>	

三、其他重要說明：無。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教育部國民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5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0	0
			03		5120108000-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902,522	195,633
					小計	0	0
					合計	9,902,522	195,633
						0	0
						9,902,522	195,633

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及學前教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706,889	0	0
0	0	0
9,706,889	0	0
0	0	0
9,706,889	0	0
0	0	0
9,706,889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  
教育部國民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5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2			0020100000-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	0
			03		5120108000-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902,522	195,633
				40	獎補助費	0	0
					小 計	9,902,522	195,633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合 計	9,902,522	195,633
						0	0
						9,902,522	195,633



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及學前教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706,889	0	0
0	0	0
9,706,889	0	0
0	0	0
9,706,889	0	0
0	0	0
9,706,8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06,889	0	0
0	0	0
9,706,889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部國民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0	0	0
本年度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及學前教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195,633	0	0	195,633
0	0	0	0	0	0
0	0	195,633	0	0	195,6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633	0	0	195,6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633	0	0	195,6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部國民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9,706,889	0	0	0
本年度	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0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9,706,889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9,706,889	0	0	0
111年度 512010800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706,889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及學前教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9,706,8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06,889	0	0
0	0	9,706,889	0	0
0	0	9,706,889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部國民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5120108000-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95,633	1.98		0
	小計	195,633			0
	以前年度合計	195,633			0

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及學前教署  
免、註銷)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6	195,63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95,633		
		195,63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  
 教育部國民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無									



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及學前教育署  
行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 未達 90%之 原因 及其 改進 措施	
累計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	-	-	-	-	-	-	-	-	-	-	-	-	無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3 淨資產	0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0
合計	0	0	合計	0	0

備註: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0	26,010,565,766	-26,010,565,766
公庫撥入數	0	25,993,371,736	-25,993,371,7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14,150,705	-14,150,705
財產收益	0	91,791	-91,791
投資收益	0	2,951,534	-2,951,534
支出	9,902,522	25,723,672,392	-25,713,769,870
繳付公庫數	195,633	14,242,496	-14,046,863
業務支出	0	552,951,591	-552,951,591
獎補助支出	9,706,889	25,149,598,672	-25,139,891,783
折舊、折耗及攤銷	0	6,879,633	-6,879,633
收支餘絀	-9,902,522	286,893,374	-296,795,896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	-	-	收入
稅課收入	-	-	-	公庫撥入數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稅課收入
規費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財產收入	-	-	-	規費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財產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投資收益
其他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	9,902,522	9,902,522	支出
繳付公庫數	-	195,633	195,633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	-	-	人事支出
業務費	-	-	-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9,706,889	9,706,889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	-	-	財產損失
債務費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債務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債務費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	-9,902,522	-9,902,522	收支餘絀

備註：1、繳付公庫數：係部分縣市政府保留經費賸餘繳回。  
2、獎補助費：係111年度保留經費970萬6,889元於本年度實現。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9,902,522
(一)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0
1.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195,633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195,633
(二)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9,902,522
1.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9,902,522
收 項 總 計	9,902,52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9,902,522
(一)歲出保留數	9,706,88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9,706,889
(1).其他	9,706,889
(二)繳付公庫數	195,633
1.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95,633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9,902,52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3	<p><b>通案決議部分</b></p> <p>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計編列2,300億0,011萬3千元，其中「城鄉建設」編列740億9,480萬元，鑑於「城鄉建設」本質為競爭型計畫，各地方政府必須擬具計畫申請經費。為避免特別預算淪為選舉綁樁經費及政黨政治考量籌碼，爰要求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必須審酌各地方政府實際需要分配預算，並於每半年將預算分配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俾利城鄉建設計畫經費發揮實際效益及國家資源有效配置。</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	<p>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央預計補助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計8,053億1,820萬餘元，其中須由地方自籌之經費經估算將高達4,000億元以上。經查近年地方政府財政結構多倚賴中央統籌分配款而非自主財源，上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尚不包含地方政府須自行負擔的土地取得費用，以及未來軌道營運可能發生的虧損債務。</p> <p>隨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推動，必將加深地方財政負擔，惟地方政府年年舉債，所剩舉債空間有限，恐將排擠原有公務預算，及建設完成後的自償性財源，但歷來自償性財源大多有高估情況，亦不利財政穩健。綜上，爰請行政院就各計畫未來之自償能力及控管債務增長之風險進行評估，避免加大地方負擔及增加地方建設執行困難。</p>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工作項目係由地方政府自行評估後向中央提出申請，爰地方政府於申請即應針對財務情形進行可行性評估，倘爾後如有類此競爭型計畫，將於計畫受理申請之際，併提示地方政府應妥善完成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避免執行困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	<p>依據審計部所提 108 年度各縣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各直轄市及縣市雖於 108 年度總決算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75 億餘元，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近 3 年新低(106 至 108 年度依序為 48.6%、46.4%、45.1%)，而非自籌財源金額卻高達 6,000 億元，顯示其財政結構地方有高度倚賴中央統籌分配之情況。另地方政府自償性債務金額自 106 年度的 1,648 億元，增加至 108 年度的 2,115 億元(增加 467 億元、增幅為 28.3%)，建議考量到自償性債務係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此項債務增加恐將成為地方財政隱憂。上述兩情形加上截至 108 年底中央各機關已核定逾 4,000 億元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需配合自籌款，均可能加深未來財政負擔，故建議計畫相關單位應確實審議各項計畫的地方政府未來自償能力，並嚴格控管債務增長之風險，確保政府財源收支之穩定，避免發生地方政府償債問題日益嚴重的情況。</p>	<p>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工作項目係由地方政府自行評估後向中央提出申請，爰地方政府於申請即應針對財務情形進行可行性評估，倘爾後如有類此競爭型計畫，將於計畫受理申請之際，併提示地方政府應妥善完成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避免執行困難。</p>
8	<p>地方政府 108 年底需配合籌措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籌款逾 4,000 億元，恐加深未來財政負擔，宜覈實審議各計畫未來之自償能力及控管債務增長之風險。截至 108 年底止，中央各機關核定補助地方政府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計 8,053 億 1,820 萬餘元，其中須由地方自籌之經費高達 4,025 億 1,346 萬餘元，各建設類別中以軌道建設經費最高。</p> <p>綜上，108 年度地方政府雖產生賸餘 75 億餘元，然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近 3 年度最低，而非自籌財源金額高達 6,000 億元，整體財政結構倚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協助收入，另自償性債務實際數 2 年間增加逾 28%，且迄至 108 年底，中央各機關已核定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需配合籌措之自籌款逾 4,000 億</p>	<p>教育部業於 110 年 5 月 20 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9186 號函提報「審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自償能力並控管債務增長之風險」書面報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均恐加深未來財政負擔，行政院宜覈實審議各計畫未來之自償能力並控管債務增長之風險，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為推動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編列預算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雙語生活資訊節目，使聽眾得以於生活中隨時隨地學習英語。而民間也有眾多製播英語節目之單位（如 ICRT、大家說英語等），前項預算卻特地為各學年齡層製播英語學習節目。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加強運用雙語節目推動雙語人才培育及英語生活化之規劃，整合官方及民間之現有英語學習資源共同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評估將英語學習節目納入學校教育工具之一之可能性，如中午播放英語節目等，以確實達成「英語生活化」之願景，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業以110年5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56294號函提報有關「加強運用雙語節目推動雙語人才培育及英語生活化」書面報告。
17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行政院自111年度起督促各機關、基金辦理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合辦理。
18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各部會編列廣告費用及行銷費用預算，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送交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配合辦理。
22	新北市提報城鄉建設相關計畫共計58案，總經費496億2,820萬元，其中須中央補助經費256億1,130萬元，由於新北市升格後，陸續推動重大建設，加以台北市高房價擠壓下，拉動鄰近縣市人口遷入新北市交通便利、新興重劃區移動，例如商業發達的林口區，而淡水新市鎮開發、輕軌營運亦帶動周邊區域發展，進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工作項目係由地方政府自行評估後向中央提出申請，爰地方政府可依都市發展相關需求規劃提報相關計畫申請補助，本部再依各項計畫規定辦理審查作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在少子化時期下，新北市人口反逆勢成長。有鑑於人口密集所產生的龐大複雜之都市活動，公共工程建設需求大增，為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與完善政策，所需建設經費龐大，惟地方財源不足，建議中央應就地方提案需求研議補助之，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	
二、	<b>審查教育部主管預算之決議</b> <b>(一)應提書面解凍報告後始得動支之決議</b>	
1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編列 5 億元，係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教室建置及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提升為主要目標，包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教室建置及科技領域教室設備更新及其核心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提升等。</p>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教育部之執行成果，具有頻寬傳輸能力教室比率由 16% 提升至 76.85%，具順暢接取無線網路環境教室比率由 65% 提升至 94.16%，偏鄉學校校園智慧網路比率由 0% 提升至 75.77%。惟除了硬體設備之提升之外，教師之數位能力亦要同步提升，才能真正達到強化智慧學習之目標。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培育總人次僅占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比例不到四成，爰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教育部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00025396 號函提報「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數位建設』第 1 節『基礎建設環境』5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4236 號函復准予動支。</p>
2	<p>行政院為改善學童就學環境，透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計畫經費，協助全國中小學 2 年內裝設冷氣。然而裝設冷氣與永續校園計畫應並重並行，並符合以下要求：1. 檢討時程：拉長初期現勘、盤點各校狀況的「整備、設計」時間。2. 因地、因校制宜：允許各校政策執行彈性空間。北東南中、山區/平地、</p>	<p>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2150 號函提報「凍結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之 5,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4236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離島以及都會區域的氣候空間條件大不同，各個學校的永續建築基礎亦無法一概而論，應允許各校決定冷氣是否全面設置的彈性與選擇權，授權讓各校使用同項經費於符合在地需求的永續校園多元作法。</p> <p>3. 循環經濟：研議以「租用代替買斷」，更能提高後續廠商投入維護的可行性，以促進綠色循環經濟，減少耗材廢料。</p> <p>4. 專家輔導：組成以區域(北中南東)或縣市為單位的專家輔導團，納入永續校園計畫團隊，實地診斷各校狀況，以示範案例的方式提供高品質、高效能的運作經驗供各校參考。</p> <p>5. 訂定永續校園 KPI 指標：訂定符合永續空間與新時代需求的 KPI 指標，例如節能、減碳、通風、降溫、隔熱、保水、綠化、空氣品質、公衛、ESPC 等。</p> <p>6. 軟硬體並重：突破重硬體輕軟體的舊思維，打破資本門迷思，「管理」與「維護」層面都該同等要求。</p> <p>7. 環境教育：政策導入教學，節能教育的教材、課程，實踐環境教育。</p> <p>8. 永續經費：冷氣政策應不是一次性的經費，未來的設備汰換、維護經費、電費支應亦須長程規劃。綜上，主管機關應訂定符合永續空間之規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第 2 目「城鄉建設」第 1 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預算編列 230 億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3	<p>為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英語進行多領域學習、選送教師赴海外短期進修、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人員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第 3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2030 雙語國家政策」編列預算 24 億 7,614 萬元。2030 雙語國家固為重要的國家政策方向，然政策推動亦須考量完整配套，若要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雙語教育人才培訓及體制建立，即為重中之重。然在教育部明確提出完整人才培育</p>	<p>本署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2493 號函提報「凍結第 5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3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項下『2030 雙語國家政策』2,000 萬元」解凍書面報告，並獲立法院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4236 號函復准予動支。</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規劃並完成一定成效之前，即預告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鬆綁幼兒園的外語教學限制。修法說明中提到，為避免遭外界誤解為禁止幼兒園實施外語教學，又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幼兒園自 106 學年度起推動英語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7 款。行政單位若擔心外界誤以為幼兒園不能教英語，應給予社會大眾正確的認知，而非直接刪除條文，放任違反教學正常化的園所繼續猖獗。這樣的方向更違反教育部過往堅持依法行政推動幼兒園正常化教學的方針。</p> <p>雙語教育本身的重要性毋庸置疑，然而台灣整體的教育體系顯然未做足準備。根據向教育部索資詢問，教育部目前未有具外語能力之教保人員統計資料，有關學前英語教育政策的師資、課程等配套亦尚屬研議階段。就連 106 年起推動之「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都無法提供全案評估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b>(二)其他決議事項</b>	
1	<p>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數位建設」中編列「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1 億 5,400 萬元，用以精進校園數位學習，其中部分經費為辦理新興科技體驗場域設備更新等，但為維護我國校園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儘速公開此清單，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行政院公開此清單前，不得採購中</p>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8 月 2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00094060 號函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公務機關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評估原則」規定，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p> <p>二、教育部資科司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如下：</p> <p>(一)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各公務機關擴大盤點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並落實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廠商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	牌資通訊產品。 (二) 依數位發展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數授資綜字第 1111000056 號函，「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本部及所屬公務機關學校之公務設備均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軟體。
2	<p>觀察各國關於採購的典範，諸如歐盟跟荷蘭已有顯著進展，包含：1. 2013 年荷蘭政府為了促進循環經濟的轉型，並促進公私立機構在這個議題上的合作，採用綠色協議(Green Deal)方式建立了一個互相學習與合作的網絡，分享經驗、建立循環採購的知識並定期在線上發表成果。2. 2015 年歐盟發表循環經濟行動方案，將公共採購視為促成轉型的一重要關鍵，而其中一個方式便是將循環經濟的原則融入綠色公共採購(Green Public Procurement)，在新發表或是更新的歐盟綠色採購標準(EU GPP Criteria)更加強調循環經濟的面向。3. 2017 年歐盟發表了傢俱類別新的綠色採購標準，與發表於 2008 年的版本最大不同之處，是將延長生命週期列為首要方案，其目的也從提供如何購買「新」的傢俱的標準，轉為思考採購者如何加強維修服務要求，產業加強維修、翻新的技能，因為延長生命週期可以顯著減少環境衝擊。4. 2018 年荷蘭將綠色協議擴大進行，建立循環採購 2.0(Circulair Inkopen 2.0)，邀集更多單位參與，以累積更多知識、案例，擴大規模並且擴散到更多的產業類別，中央政府更期望在 2020 年前，循環採購在公共採購中的占比達 10%。</p> <p>綜上，各國公部門已逐漸推動透過租賃及循環採購的方式，延長物品生命週期，以取代過往一次性採購所造成之環境衝擊。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p>	<p>一、冷氣如採租賃方式，以最低使用九年估算，將增加 2 成經費，約增加 18.5 億元，本次冷氣採購將採最有利標，採購規範已要求延長保固，爰採購且延長保固年限較租賃划算。</p> <p>二、另冷氣設備屬耐久財產及具有設備容量規格限制，未如印表機、車輛等具完整商業模式與需求規模，目前冷氣租賃以短期展覽場、臨時辦公室等為主，尚無大規模冷氣機租賃商業模式，未來如商業模式成熟，可評估據以推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時，應協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研議評估以循環採購租賃之方式取代傳統一次性採購，作為亞洲公部門推動循環採購之典範。	
3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計畫項目；惟經查「城鄉建設」之計畫中，其子計畫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之項目，並未置有其他關於青少年硬體設施改善之相關計畫。</p> <p>根據刺絡針兒童暨青少年健康 (Lancet Child &amp; Adolescent Health) 之 2019 年 11 月跨國調查研究發現，台灣 84.4% 的青少年無法每天達到充分的活動量，比全球 146 個國家的平均值 81% 高，並且世界衛生組織 (WHO) 建議 11 至 17 歲的青少年，最好每天都能有一小時的中高強度活動量。相較各國為青少年所建設之戶外運動場及遊戲場 (例如「利物浦港埠水上冒險遊戲場」、「麥爾安德 BMX 自然極限車道」、「巴特西樹冠層自然遊戲場」)，台灣對此部分的資源投注甚少。</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既為主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青少年之有關機關，自應於規劃中將攸關青少年人格發展健全戶外運動設施之建置，激發青少年外出活動之誘因，以達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期以來「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之目標願景。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相關可動支預算中，共同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營建署等有關機關研議設置適合青少年運動遊樂之設施，提高青少年活動量，並於 110 年 3 月前將政策研擬之計畫成果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業以 110 年 5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0990 號函提報「推動戶外運動遊樂設施計畫」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於第1目「數位建設」第3節「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項下「校園5G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編列5億元，編列項目包括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學校5G上網及應用服務環境2億1,0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學習載具等2億4,600萬元、補助學校5G科技教學及培訓教師等4,400萬元，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優先協助偏鄉小校或財力不佳學校來辦理。	教育部資科司「校園5G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第3期(110-111年)特別預算，以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為優先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一、受補助導入實施學習載具及5G智慧學習校數110年367校次(偏鄉及非山非市學校占38%)、111年569校次(偏鄉及非山非市學校占43%)。學習載具服務學生累計人數為6.4萬人(偏鄉學生約占20%)，輔導學生使用5G線上互動情境之探索學習、體驗學習及自主學習累計達28,451人次(偏鄉學生約占44%)。幫助學生學習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之學習成效，110年整體學生進步率為59%(偏鄉學生進步率65%)。 二、另教育部資科司自111年起「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達成「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目標。111年完成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師生1人1機；累計培訓在職教師(含偏鄉教師)達46%，至113年預計達成100%。
5	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數位人才淬煉」項下「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編列5億元，其中包括教育部補助辦理之數位教學增能課程與開發數位教材及示範推廣等3億4,600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1億5,400萬元，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優先協助偏鄉小校或財力不佳學校來辦理。	教育部資科司「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以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為優先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一、教育部資科司於110年2月23日核定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本部主管之國民中小學110至111年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協助辦理學校共計429校，其中偏遠地區學校160校(占辦理校數約37%)。110年至111年累計培育教師(含偏鄉教師)計5萬3,021名教師，加上108-109年已培育人數，培訓比率達46%，預計113年可達培育全國教師100%。 二、教育部資科司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十二年國教課綱主要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影音線上教學教材及新科技互動教材，110-111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共計開發教材 2,368 組，並皆已上傳至本部因材網及教育雲平臺，提供偏鄉小校、財力不佳及全國師生多元學習使用。數位教材示範推廣，以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為優先，111 年教材服務全國中小學師生(含偏鄉師生)達 407 萬人次。</p> <p>三、本署辦理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利用遠距進行新興科技推廣縮減城鄉教育落差。考量區域均衡，110 年在金門高中新成立區域推廣中心，111 年更鼓勵馬祖高中申請成為促進學校，並持續辦理將新興科技推廣至偏鄉離島地區，111 年度總計推廣至 53 所偏鄉學校(含非山非市)。</p>
6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學習支持的計畫中，預計 111 年度達到補助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行動載具 1,107 校，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優先協助偏鄉小校或財力不佳學校來辦理。</p>	<p>教育部資科司補助國民中小學行動載具，以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為優先補助，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10-111 年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縣市政府購置學習載具計 24,546 臺(偏鄉學校載具約 7,050 臺)</p> <p>二、另 111 年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已達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載具，平時用於課堂輔助學習，疫情時支援居家學習需求，111 學年度起已運用於課堂教學。</p>
7	<p>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數位建設」中「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編列 5 億元，用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教室建置及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提升，其中部分經費為補助辦理智慧教室建置、科技領域教室設備更新等，但為維護我國校園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p>	<p>一、本署業於 110 年 8 月 2 日臺教國署秘字第 1100094060 號函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公務機關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評估原則」規定，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p> <p>二、教育部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如下：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各公務機關擴大盤點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並落實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公布該清單。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儘速公開此清單，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行政院公開此清單前，不得採購中國廠商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	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二）依數位發展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數授資綜字第 1111000056 號函，「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本部及所屬公務機關學校之公務設備均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軟體。
8	<p>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為辦理具前瞻、有利國家長遠發展需要之重大基礎建設，方以編列特別預算支應所需支出。依據預算法除遇到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等，方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109 年度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指出，我國特別預算之編列有常態化之現象、政府恐有將部分支出隱藏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之情形。</p> <p>各地方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空調裝設，應屬地方政府公務預算之項目，不應以特別預算方式支應，同時與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政策目的不符，既不前瞻亦不基礎，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及第 2 期亦從未編列。又此次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占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城鄉建設」整體預算高達 31%，僅以行政院長片面之詞逕行編列，而未進行充分之「可行性分析」與「財務分析」，與零基預算、財政紀律之原則相違。考量校園電力系統老舊，為亟需改善之基礎建設，故除本計畫之預算外，應督促地方政府根據可行性與財務評估後，配合編列公務預算推動後續裝設之進行。</p>	本計畫已於 111 年底前完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等相關事宜。後續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倘有冷氣汰換之需，本部已督導各地方政府逐年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支應。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